

海 南 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

(电子计算机汇总)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HAI NAN PROVINCE
(COMPUTER TABULATION)

海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OF HAI NAN PROVINCE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二年

(京)新登字 041 号

海南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下)

(电子计算机汇总)

海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海南统计机关印刷厂印刷

*

797×1092 毫米 16 开本 110 印张 9 彩页 300 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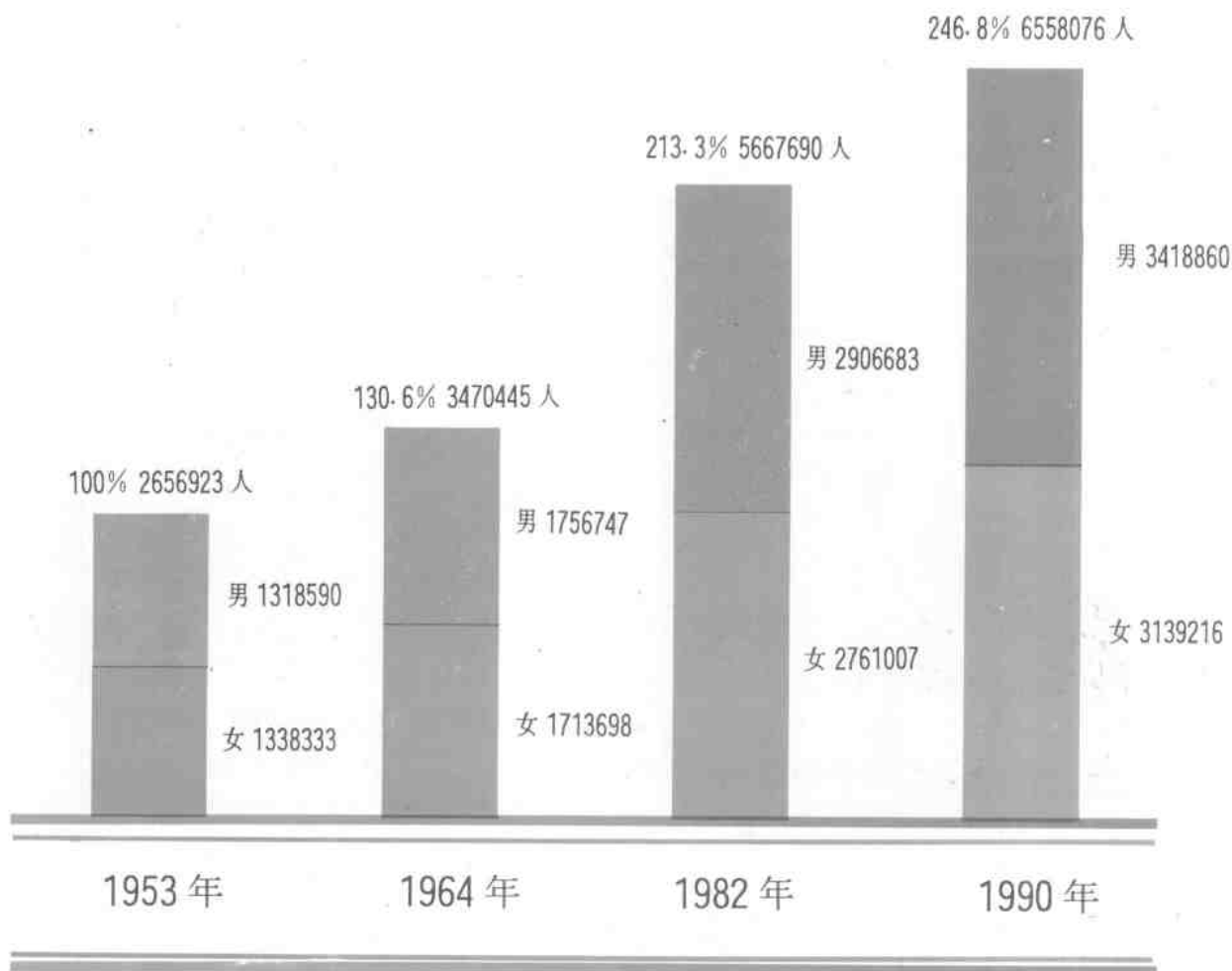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海口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5037-0969-3 / C.618

定价:200 元

海南省历次人口普查总人口增长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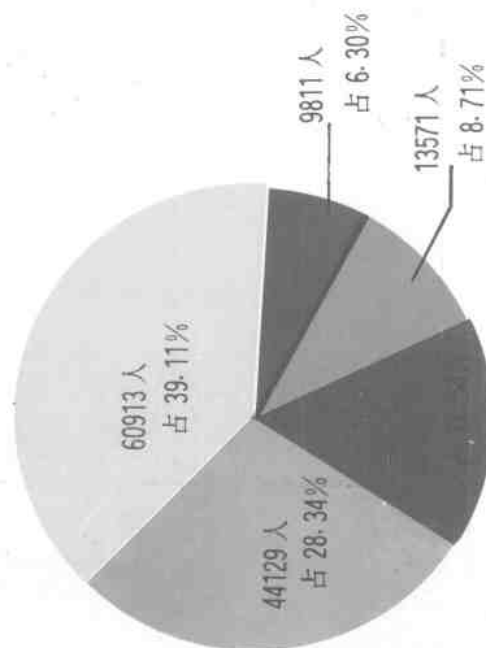
1953—1964 年平均每年递增 2.46%

1964—1982 年平均每年递增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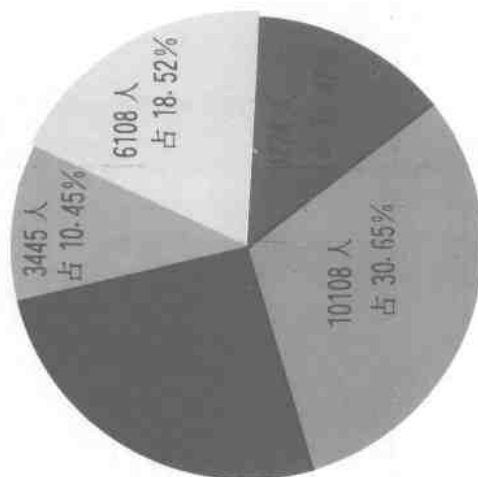
1982—1990 年平均每年递增 1.84%

海南省 1989 年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

	●	●	●	●	●
出生孩次	第一孩	第二孩	第三孩	第四孩	第五孩及以上
死亡年龄	0—14 岁	15—39 岁	40—64 岁	65—79 岁	80 岁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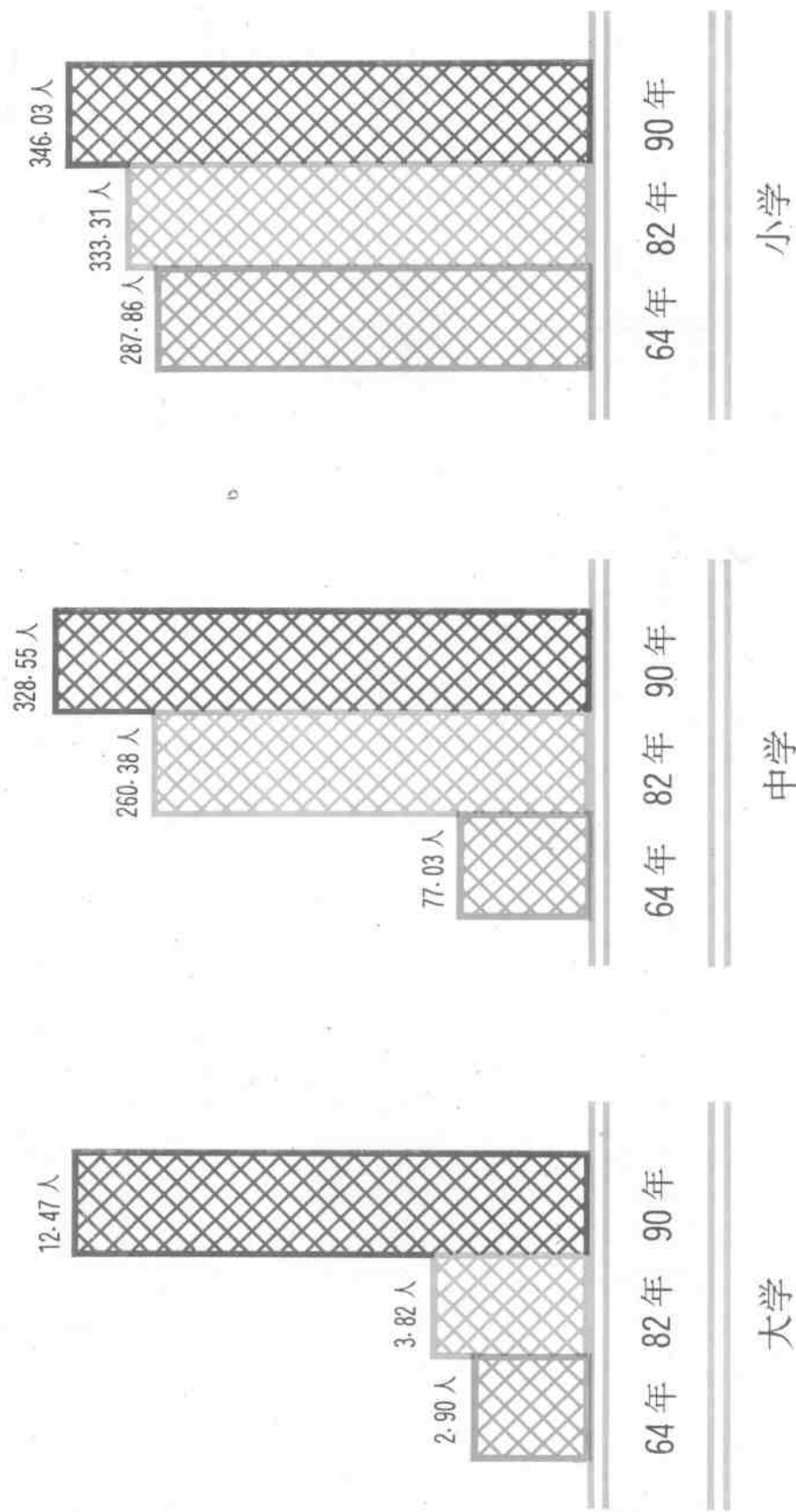


出生人口的孩次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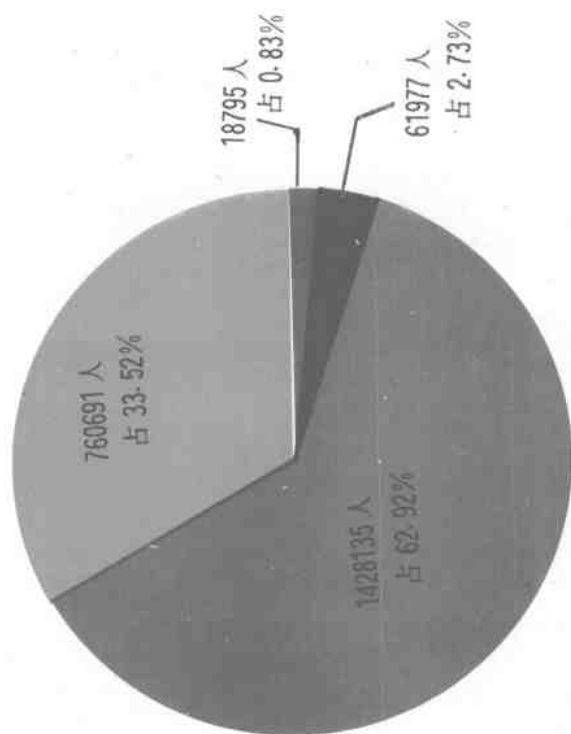
死亡人口的年龄构成

海南省三次人口普查每千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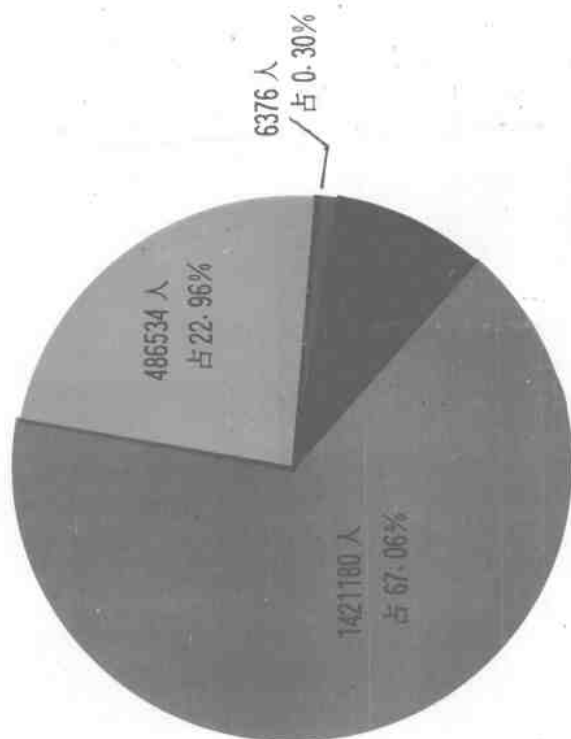


海南省人口婚姻状况

● 未婚 ● 有配偶 ● 丧偶 ● 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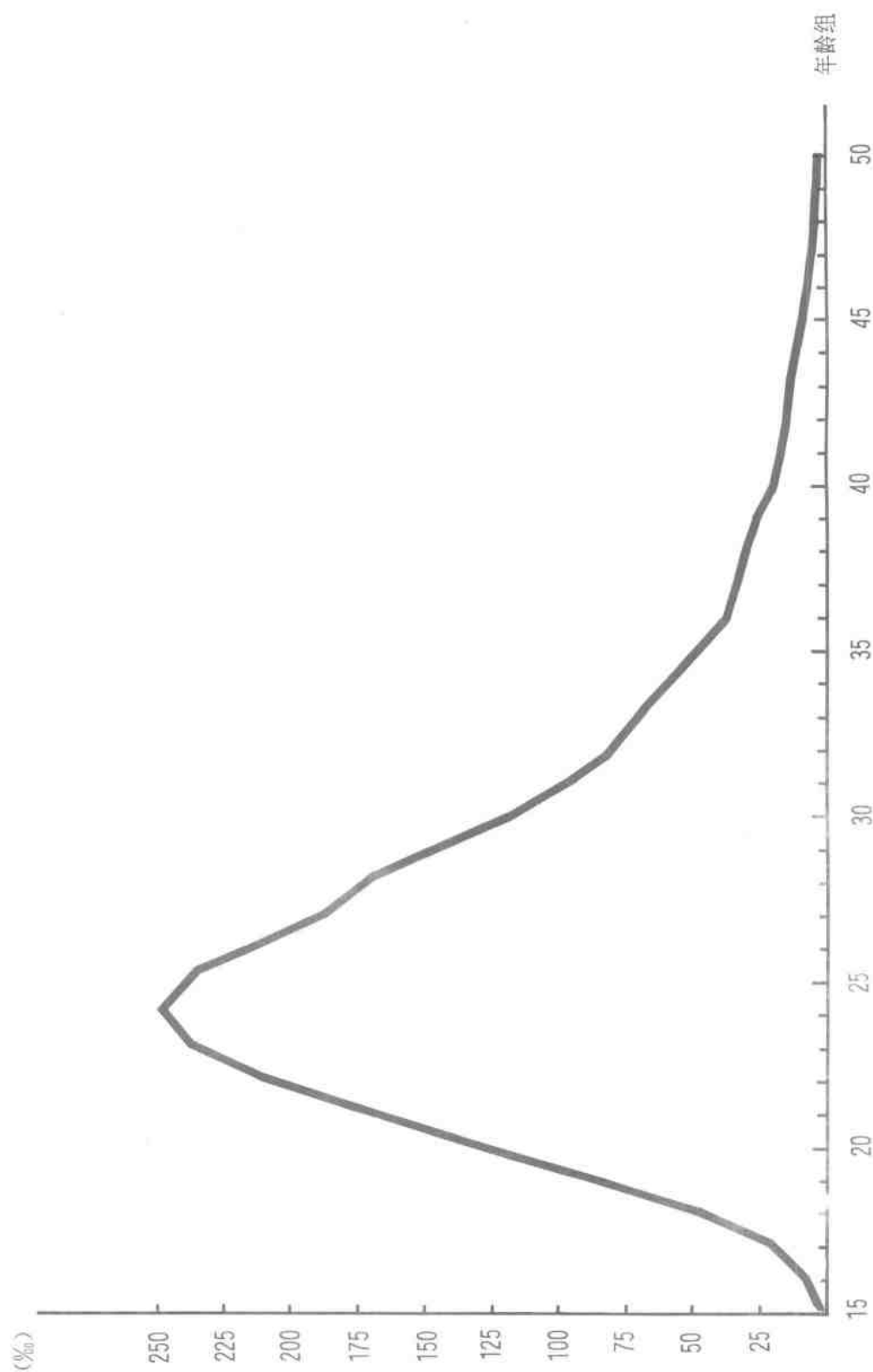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海南省育龄妇女 1989 年分年龄生育率



《海南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克明

副主任委员：张沛中、吴多琛、王江、符志光、李仕均

委员：杨劲华、周文智、陈运兴、程少林、彭贵军

编辑部主任：王江

编辑部副主任：陈运兴、程少林

排版策划：彭贵军

彩图设计：程少林、陈灿宇

序 言

海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是海南建省后首次单独组织实施的一次规模空前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其范围之广，社会动员面之宽，调查任务之艰巨，均为海南历史上所罕见。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全省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以及近五万名人口普查工作人员辛勤努力，已经取得了人口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等工作的圆满成功。

人口普查的目的在于应用，通过发表人口普查手工汇总数据，编印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和有关人口普查资料，一个应用人口普查资料分析研究我省省情省力的工作将进一步深入开展。这次通过中国统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海南省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数据）〕将向海内外更加全面、系统、详尽地介绍海南大特区的人口状况。为全面、准确、系统地了解海南省情、省力、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供准确依据。

中共海南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鲍克明
海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五、本资料各表中的单位除特殊注明外均为“户”，“人”，相对数(包括百分比和千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本资料中“—”表示无数字，“0.00”表示数字很小。

六、由于计算机运算中四舍五入的处理，有个别汇总表中的百分比或千分比相加可能不等于100%或1000‰。

2、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集体户，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并共同生活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4、单身户，指家庭户类别中的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未婚，离婚或丧偶的一人户。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有配偶独居、十四周岁及十四周岁以下的一人户列入“其它”。

5、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是以每个人在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填写。城镇中“自理口粮户口”的人填写“农业户口”。

6、年龄，指从出生年月算起，到普查标准时间为止，满几周岁填几周岁，多出的月份不算。不满一周岁填“0”岁。

死亡人口年龄，指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死亡时间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多出的月份不算，不满一周岁的填“0”岁。

7、民族，指人口的民族成份。人口普查按《各民族名称一览表》据情填写。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什么民族，父母不是同一民族的，所生子女的民族，可选填父母一方的民族。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本人民族和我国某一民族相同的，就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

8、文化程度，是指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的人口截至普查标准时间，本人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学历。包括：

(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指六周岁及六周岁以上，不识字、或没

作，6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在16天或16天以上，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行业分类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国家标准 GB4754—84)，职业分类采用《职业分类和代码》(国家标准 GB6565—86)。

11、不在业人口，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在校学生、料理家务、待升学，市镇待业、离休、退休、退职、丧失劳动能力，其他等人口。

12、迁移人口，指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五年间，常住地发生跨县、市变化的人口。

13、性别比：人口中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100个女性人口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它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之一。

14、活产子女数，指十五—六十四周岁妇女至普查标准时间止，共生过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即活产婴儿的总数，活产婴儿，指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其他生命现象。

15、存活子女数，指十五—六十四周岁妇女至普查止，所有的活产子女中还存活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既包括与自己居住在一起的孩子，也包括与自己不居住在一起的孩子，但不包括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孩子。

16、市镇人口统计第一套口径：

市人口：市管辖区域内的全部人口(含市辖镇，不含市辖县)；

镇人口：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镇)；

县人口：县辖乡的人口(不含县辖镇)；

17、市镇人口统计第二套口径：

市人口：设区市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和不设区市的街道人口(不含镇和乡人口)；

镇人口：不设区的市所辖镇内的居委会人口和县辖镇内的居委会人

口(均不含村委会人口);

乡人口:上述市、镇人口以外的所有人口。

有达到脱盲标准(脱盲标准为农民识一千五百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二千个汉字),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不包括正在小学读书的在校学生),以及脱盲后又复盲的人。

(2)、小学,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程度的毕业和在校生,以及读完五年制小学三年级和六年制小学四年级以上的肄业生,也包括未上过学,但已达到扫盲标准的人。

(3)、初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技工学校,相当于初中的,列入“初中”。

(4)、高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技工学校,相当于高中的列入“高中”。

(5)、中专,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

(6)、大学专科,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书的,也列入“大学专科”。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也列入“大学专科”。

(7)、大学本科,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肄业及在校生、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列入“大学本科”。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也列入“大学本科”。

9、文盲、半文盲人口,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

10、在业人口,指十五周岁及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1990年7月1日有固定性工作的人口和虽无固定性工作,但在6月30日有临时性工

指 标 解 释

1、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

应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包括：

(1)、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是指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都在本县、市的人，也包括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临时外出离开本县、市不满一年的人。

(2)、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3)、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上述第(2)、(3)项的人，是指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县、市的人，不论其在本县、市居住多长时间，只要是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的县、市一年以上，就应在本县、市进行普查登记，对那些来本县、市从事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活动的人，有时偶尔返回户口登记地或临时外出（特别是在节假日回家探亲），偶尔返回或临时外出的时间不予扣除，在本县、市居住的时间仍按连续居住计算。

(4)、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是指那些手持户口迁移证、复员证、转业证、劳改释放证、出生证等没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以及其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常住户口的人。这些人只要普查时居住本县、市就应在本县、市的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

(5)、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这是指普查时正在国外工作或学习，出国前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的人，主要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和随同这些人员出国的家属等。

编辑说明

我国决定于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和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普查人员和计算机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和深入细致工作，取得了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的圆满成功。通过人口普查获得了丰富的人口数据。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规定，我省人口普查数据分为三批汇总并编辑出版。第一批为手工汇总数据，共15种表，1990年底已编辑出版；第二批为计算机10%提前抽样汇总数据，共74种表；第三批为计算机全面汇总数据，有536种表，共计汇总852个表。本资料是从第三批计算机全面汇总表中精选出来的主要数据。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资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是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完成。

二、本资料共编印116种表，分上、下两册。上册包括概要、人口城乡分布、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行业等六卷；下册包括婚姻、家庭、生育、死亡人口等四卷。此外还附有：〈1〉《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2〉《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表说明》；〈3〉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4〉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名单；〈5〉省行政区划表。

三、由于人口普查是一项多工序的大型调查，在普查登记、编码、数据录入等各环节都会产生误差，尽管各环节误差都在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之内，但上述误差都将集中反映到汇总数据中。因此，有可能出现某些不合理数据，本资料未作任何人为改动，保持了本来面目，请读者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加以注意。

四、为了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和使用这些人口普查的指标定义和数据质量，在本书下册后附录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填表说明》。